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空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空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1154-89-05-91671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镇江市</u> / 县（区） <u>句容市</u> / 乡（街道） <u>下蜀镇临港工业区7号兴旺路1号08幢</u>			
地理坐标	（ <u>119度14分31.077</u> 秒， <u>32度11分14.35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64）制冷、 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 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句容市下蜀镇人 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蜀行审备（2025）1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	6.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460（租赁）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本项目无专项评价。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 号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 号）。 2、规划名称：《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句政复〔2019〕38 号。 3、规划名称：《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建设控制规划》；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句政复〔2008〕4 号。 4、规划名称：《调整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下蜀片区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请示》；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句政复〔2021〕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句环字〔2011〕92 号。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句环字（2024）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句容市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两个空间层次：市域：总面积 1377.8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南至 S243—河滨南路一线、西至赤山路—黄梅河路一线、北至 S122—宝华山路一线、东至高骊山路—S243 一线。 2、规划时段 规划时段：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3、产业定位 落实句容市“一区四园一片区”的布局要求。一区：句容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四园：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句容边城新材料产业园、句容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发展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现代物流；句容边城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新材料、医疗器械；句容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发展智能制造、数字经济。 本项目位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域范围内，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车间除湿，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对照《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二、与《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规划范

	围：下蜀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130.94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包括工业区、生活区和科教区。北起长江沿岸及纬一路，南至沪宁城际铁路和规划站前路，西起邹王路及新城路，东至规划新大公路及下蜀镇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 16.08 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规划时段：近期：2017-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3、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以绿色建材为主导，推动产业壮大提升，构建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茶产业生态农业和休闲旅游一体化发展的格局。 本项目位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范围内，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车间除湿，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位于下蜀镇先进制造业区域，符合句容市下蜀镇总体规划。 三、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2 月 3 日句容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句容市临港集中区下蜀片区新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调整后四至范围为：北至长江沿岸及大道河，南至规划便民河路，西至规划新城路、疏港大道，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总用地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22 年 7 月镇江市《关于公布镇江市第一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名单及四至边界的通知》中确定句容下蜀临港产业园新范围，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南至老便民河，西至规划新城路，北至长江沿岸一龙北大道，园区面积 9.73 平方公里。句容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将“句容下蜀临港产业园”更名为“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 1、规划范围 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南至老便民河，西至规划新城路，北至长江沿岸一龙北大道，总用地面积 9.73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辐射句容全市的物流中心、滨江临港的产业基地和快速发展的经
--	--

	济新区，以发展新型建材、五金机械、物流、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 3、用地规划 产业空间整体沿沿江高等级公路向西拓展，产业布局包括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中部生产孵化区、东部建材制造区、区域设施配套区、发展备用区。 （1）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 以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汽摩配、通用设备、金属、电子及通信、仪器与仪表、电器制造、建筑涂料等产业为主，二类工业用地 172.80 公顷。 （2）中部生产孵化区 为了进一步丰富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产业结构，规划为生产孵化区。以建材、机械、现代服务业、新材料（非化工类）、装备制造产业等产业为主，含一类工业用地 47.3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70.21 公顷，一类仓储物流用地 3.73 公顷。引导产业逐步提档升级，加强培育中小企业。 （3）东部建材制造区 以重点扶持壮大绿色墙体材料，绿色装饰装修材料，绿色保温绝热材料，绿色防水密封材料四大新型产业，含二类工业用地 224.81 公顷。依托现有绿色建筑产业基地和句容港、沿江高等级公路，打造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4）区域设施配套区 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东北侧，靠近长江，含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12.30 公顷，主要是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5）发展备用区 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东北侧，以农林用地和特殊用地为主，是高新技术产业园未来发展的备用空间。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镇江市第一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名单及四至边界的通知〉》（镇办发〔2022〕29 号），
--	--

	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属于句容经济开发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厂房 1 间（不动产证厂房编号为 1 幢）及辅房 3 间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04716 号）及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图（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要求。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排水工程 给水：规划水源为长江水，以镇江金西水厂供应，下蜀水厂作为供水加压站。规划范围的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给水管成环状布置，保障规划区内供水管网的稳定性，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沿江高等级公路敷设有 DN400-DN800 供水干管，供水管多为球墨铸铁管。规划在园区内建设多条贯穿园区的 DN200-DN300 的供水支管。给水管管位一般在道路的东侧和南侧布置，30 米以上道路为两侧布置。室外消防按同一时间内发生一次火灾，消防给水与生产、生活给水合一系统，低压制供水，结合给水管网每隔 120 米设一个室外消火栓。 污水：镇区现有 1 座污水处理厂（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一期工程 1 万 t/d 已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6000 立方米/日，占地 2.6 公顷，位于沿江高等级公路与新大公路交叉口东南角，尾水排放标准为一级 A，尾水排入便民河（老便民河），污泥送至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远期规划扩建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至 2.5 万 t/d，占地总规模为 3.37 公顷，建设独立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计 2025 年开工建设，
--	---

	于 2025 年底投入运营。园区部分管道为合流管，目前正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业园内沿道路敷设有 D400 污水管道，通过沿江高等级公路下 D600 污干管排入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雨水：规划区属于沿江水系，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铺设，雨水采用自流方式就近排入规划范围内的水系。规划区内主要河道有老便民河道，现状河道宽度为 8-25 米。 （2）供电工程 规划区主电源为 220 千伏下蜀变和 220 千伏临港变。 规划区内已建成华电句容电厂，一期机组为 2*1000 兆瓦，出线电压为 500 千伏，本电厂向南输电接入华东电网。 范围内现有 7 座变电站，其中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3 座为用户变）和 2 座 35 千伏变电站（均为用户变）。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8），项目废水统一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供热、燃气工程。综上，园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四、与《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1）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并按照 ISO14001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提高废水回用
--	--

	率。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等项目，须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 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 （3）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集中区给排水管网，区内企业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区内生活污水经管网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水质不符合接管标准的企业须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 该集中区应逐步淘汰区内原有企业燃煤锅炉，新建企业必须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区内不设集中供热点，严格控制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类区相应标准。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应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建专门贮存槽或仓库，密封保存、避免外泄，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置，其转移应执行联单审批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应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
--	--

	治理措施确保区内噪声和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立至少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以绿化隔离带降低噪声。 （4）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文）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5）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同时要求进区企业也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6）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句容市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报我局审批。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8），项目废水统一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产设施均采用电能，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各项工艺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各类固废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
--	--

	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句环字(2011)92号)中相关要求。 五、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7月22日获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批复(句环字(2024)50号)，本项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环境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产业准入</td><td>优先引入</td><td>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或相关规范条件。 3、符合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5、复配类优先发展涂料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 35602-2017）指标要求的复配类企业，同时鼓励涂料企业依照《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35602-2017）改进企业生产和管理。 </td><td>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规划及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引入</td><td>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产业；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td><td>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或相关规范条件。 3、符合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5、复配类优先发展涂料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 35602-2017）指标要求的复配类企业，同时鼓励涂料企业依照《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35602-2017）改进企业生产和管理。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规划及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产业；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符合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或相关规范条件。 3、符合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5、复配类优先发展涂料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 35602-2017）指标要求的复配类企业，同时鼓励涂料企业依照《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35602-2017）改进企业生产和管理。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规划及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产业；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符合														

			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 2、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3、建材产业禁止引入绿色建材外的传统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4、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5、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复配产业集中区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 7、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电镀、建材、化工新材料项目。本项目选用的***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选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开发内绿地 54.5 公顷和水域 43.2 公顷，重点保护，提出限制占用的管理要求。 产业园区原则上按照《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中“四大片区”即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建材制造产业园、复配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厂房及辅房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租赁园区已建空置厂房及辅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符合

			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 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产业园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其中复配园区入区企业需依据《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清污分流和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新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提倡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及产品均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 SO₂ 2195.19 t/a、NO_x 4332.139 t/a、颗粒物 422.058 t/a、VOCs 2.5 t/a；远期 SO₂ 2204.718 t/a、NO_x 4393.451t/a、颗粒物 468.791 t/a、VOCs 24.4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 803292 t/a，COD 40.165 t/a、氨氮 4.016 t/a、总磷 0.402 t/a、总氮 12.049 t/a；远期排放量：污水 980828 t/a，COD 49.041t/a、氨氮 4.904 t/a、总磷 0.490 t/a、总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项目将依法向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14.712 t/a。		
			3、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产业园区现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或产业定位的企业维持现状，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环境 风险 防控		1、产业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将按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园区已建空置厂房及辅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厂界、产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5、布局管控，产业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产业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		

	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产业园区用水总量27000 立方米/日；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680.4562t/a，占规划园区总用水量的0.02%，占比较低，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84m³/万元，水资源消耗量较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园区已建空置厂房及辅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生产设施均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产业园区总面积上线 9.7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816.03hm²，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515.16hm²，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2、本项目建设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句环字（2024）5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租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厂房（不动产证厂房编号为 1 幢）及辅房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r><tr><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td><td>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依法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故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厂房（不动产证厂房编号为 1 幢）及辅房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依法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故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厂房（不动产证厂房编号为 1 幢）及辅房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依法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故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										

		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复配类产业片区企业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排放模式，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园区由区内的华电句容电厂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供热、燃气工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5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监督和引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规划》。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句环字〔2024〕50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7号兴旺路1号08幢，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7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796号），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约2.13km的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具体见表1-4和附图6。							
	表 1-4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共有3个片区组成，包括世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	/	37.12	37.12	2.13km（N）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569102718），本项目位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202569102718
报告时间	2025-6-9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118320158	
	市级行政单元	镇江市	县级行政单位 句容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图 1-1 建设项目准入分析查询结果

	2、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与上年持平。其中，镇江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μg/m³，较上年下降 5.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镇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1%，较上年上升 6.6 个百分点。 根据《句容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句污指办〔2024〕16 号）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等重点任务，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3）声环境
--	--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综上，本项目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td></tr><tr><td>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td></tr><tr><td>3</td><td>《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td><td>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td></tr><tr><td>4</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td>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6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	《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8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对照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

	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对照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引入项目，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镇环发〔2020〕5号）相符性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在句容市内平衡。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项目以外的项目。							
	2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依法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						
	4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结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td><td>（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							

		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4)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依法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建

		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设单位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及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680.4562t/a，用水量相对较小。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句容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相关要求。 3、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对照《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用国内或进口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较成熟，配套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镇江市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2) 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 (3)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4) 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号)，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	(1) 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太湖流域，不占用长江岸线，不涉及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不涉及山体及历史文化名城； (2)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3) 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4)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1)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镇江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	(1)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依法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

	控	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3.24 万 t/a、0.38 万 t/a、3.90 万 t/a、4.33 万 t/a。 (2)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3) 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请总量，区域内平衡。 (2) 本项目位于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句环字〔2011〕92 号），项目建成后总量不突破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总量控制指标。 (3) 本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 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 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化工行业：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 号）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实施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对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 (3) 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4) 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根据《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 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开发建设活动类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镇水资联〔2020〕4 号），2020 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0.65 亿立方米。 (2)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 号），2020 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1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3 万公顷。 (3)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各设区市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规上工业企业减煤力争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421 号），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 172 万吨减煤目标任务。 (4)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突破区域用水限制要求； (2)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3)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4)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
	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ZH32118320158）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 (3) 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4) 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 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利用； (4)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 本项目位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依法向镇江市

	放管 控	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1)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 (2)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环办〔2014〕128号，本项目涂装工序应执行其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指南。 指南要求：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扭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			

	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喷涂工序，项目选用水性涂料，根据水性金属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该水性金属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11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采用手工喷涂工艺，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等文件，本项目采用的手工喷涂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 根据《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同济大学 2007 版），喷涂上漆率在 50%-60%，本次评价上漆率保守取值 50%。项目设置喷漆晾干房 1 间，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该喷漆晾干房内进行，
--	--

	采用封闭作业。喷漆晾干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5%，挥发有机废气去除率为90%，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
--	--

	设施运行率。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选用的***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用于粘接、填充工序，使用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项目设置喷漆晾干房 1 间，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该喷漆晾干房内进行，采用封闭作业，该喷漆晾干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挥发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 综上，本项目从原辅料、无组织控制和有组织处理等方面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	--

	文件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
--	---

	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选用的***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日常生产过程中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外购***、水性涂料均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库中，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由于生产工艺需求，使用时不采用管道输送，由人工整桶密闭进行转移，产生的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设置喷漆晾干房1间，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该喷漆晾干房内进行，采用封闭作业，该喷漆晾干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相关要求。 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
--	---

	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项目选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选用的***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项目建设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外购水性漆、***均采用桶装密封贮存，日常贮存于原辅料仓库内，整桶取用，通过拖车转运至生产区域。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设置喷漆晾干房 1 间，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该喷漆晾干房内进行，采用封闭作业，该喷漆晾干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项目***用于粘接、填充工序，使用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6、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	--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项目设置喷漆晾干房 1 间，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该喷漆晾干房内进行，采用封闭作业，该喷漆晾干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项目建成后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且采用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的活性炭。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综上，项目建设符合《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
--	---

	(2015) 19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漆、***均为低毒、低臭、低挥发性辅料，同时，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较为连续化、自动化，可有效减少挥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 19 号) 中相关要求。 四、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第二章规划与管控”的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所属行业为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2、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 1 号) 相符性分析
--	--

	表 1-11 项目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data-bbox="427 300 911 344">相关要求</th><th data-bbox="911 300 1374 344">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data-bbox="427 344 911 89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td><td data-bbox="911 344 1374 89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照《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td></tr> <tr> <td data-bbox="427 891 911 1397">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发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td><td data-bbox="911 891 1374 1397">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td></tr> <tr> <td data-bbox="427 1397 911 1904">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 </td><td data-bbox="911 1397 1374 1904">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副产物为除尘设备收尘和废布袋，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td></tr> <tr> <td data-bbox="427 1904 911 1980">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 </td><td data-bbox="911 1904 1374 1980"> 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td></tr>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照《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发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副产物为除尘设备收尘和废布袋，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	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照《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发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副产物为除尘设备收尘和废布袋，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	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	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选用的***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	本项目外购水性漆、***均采用桶装密封贮存，日常贮存于原辅料仓库内，整桶取用，通过拖车转运至生产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 号）中相关要求。

3、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属重点区域，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照《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	本项目主要进行空气处理设备（除湿转轮、除湿机组）生产制造，属〔C3464〕制

	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内，不涉及供热工程，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在喷漆晾干房内进行，选用的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帘柜底渣、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选用的***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三十七）推进信息公开。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公开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相关规定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21〕45号文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不在该名录中；对照《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在该园区建设符合准入条件。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td>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 </td><td> （1）经分析，本项目不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突破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本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镇临港工业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环评 </td><td>是</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	（1）经分析，本项目不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突破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本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镇临港工业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环评	是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	（1）经分析，本项目不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突破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本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镇临港工业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环评	是								

		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结论及审查意见。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是
	三、优化重大项目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清单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中相关要求。 7、安全风险辨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4 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表 <table><tr><th>类别</th><th>主要产污环节</th><th>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th><th>去向</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td><td>碱喷淋塔</td><td>大气</td></tr><tr><td>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td><td>脉冲布袋除尘器</td><td>大气</td></tr><tr><td>激光切割、焊接</td><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td>大气</td></tr><tr><td>调漆、喷漆、晾干</td><td>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d><td>大气</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td><td rowspan="2">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tr><td>生产废水</td><td>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 膜过滤器+蒸发系统</td></tr></table>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废气	***	碱喷淋塔	大气	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	激光切割、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	调漆、喷漆、晾干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 膜过滤器+蒸发系统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废气	***	碱喷淋塔	大气																							
	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																							
	激光切割、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																							
	调漆、喷漆、晾干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 膜过滤器+蒸发系统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五、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范畴。项目已取得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321154-89-05-916713，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六、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主要进行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属（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3 月，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 24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 间及 20 平方米/间的辅房 3 间，外购切割机、磨机、焊机、喷漆晾干房等生产设备建设除湿转轮生产线 2 条、除湿机组生产线 1 条，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除湿转轮 3000 台/年（其中，2500 台外售，500 台用于除湿机组生产）、除湿机组 5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表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要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做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不仅是分割、焊接、组装，故本项目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产品产能	单位	生产时间
〔C3464〕 制冷、空调 设备制造	除湿转轮生 产线 2 条	除湿转轮	***	3000（其中， 2500 外售，500 自用）	台/年	2640h/a
	除湿机组生 产线 1 条	除湿机组	***	500	套/年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精密电子、医药化工、纺织化纤等领域，用于控制湿度，提供生产所需的稳定低湿环境，保证工作条件和产品质量，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

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涉密，略）

3、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涉密，略）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元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单层，建筑面积 2400m ² ，内 设除湿转轮生产线 2 条、除湿 机组生产线 1 条	依托租赁生产厂房，厂房内主 要划分为生产废水处理区、原 辅料仓库、车间办公室、毛坯 库、零配件库、机加工区、组 装区、喷漆晾干房、打胶区、 成品仓库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南部，用于 产品贮存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部，用于 ***原辅材料贮存
	零配件库	建筑面积 432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部，用于*** 等原辅材料贮存
	毛坯库	建筑面积 216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部，用于生 产过程中半成品毛坯贮存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租赁的 辅房	位于生产厂房外北侧，用于*** 原辅材料贮存
	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叉车、拖车运输	
辅助工程	机修间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用于生产 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680.4562t/a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污水	1004.784t/a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水	由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附近地表水体		
		供电工程	供电	40 万 kWh/a	引自园区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液酸雾	集气罩（集气效率 75%）+碱喷淋塔（净化效率 95%）+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	达标排放	
			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粉尘	集气罩（集气效率 75%）+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26000m³/h	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除尘效率 95%	厂界达标	
			粘接、填充废气	产生量较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	厂界达标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集气罩+封闭式喷漆晾干房（集气效率 95%）+水帘柜+过滤棉（除尘效率 99%）+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有机废气去除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接管	
			生产废水	中和池（设计处理能力 10t/d）+板框压滤机（设计处理能力 10t/d）+RO 膜过滤器（设计处理能力 0.5t/h）+蒸发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3t/d）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20m² 一般固废库 1 处，依托租赁的辅房	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 20m² 危废库 1 间，依托租赁的辅房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达标
5、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淋洗用水、调漆配水、喷枪清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碱喷淋塔用水、水帘柜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计算过程略)

建设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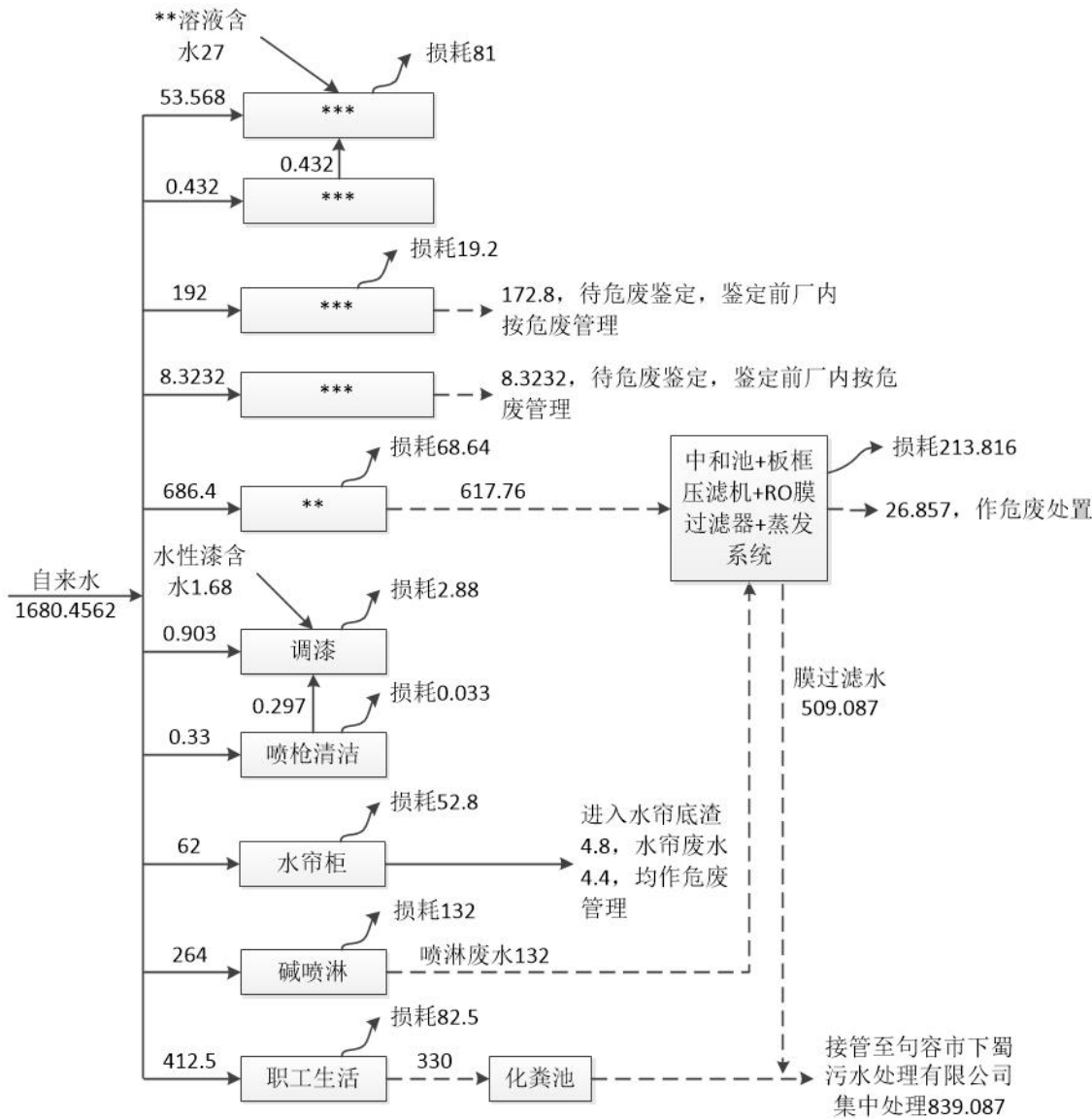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6、物料平衡

(1) 水性漆用量合理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对除湿转轮外壳进行表面、商标、型号等的喷涂，喷涂面积约 34000m²/a。参照《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

计手册》（同济大学 2007 版），喷涂上漆率在 50%-60%，本项目采用手工喷涂，喷涂上漆率以 50%计。本项目喷涂参数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喷涂参数表

工序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固体份	年用量 t/a
喷漆	水性漆	34000	55±5	1.01	1.8887	50%	63%	5.996

本项目产品喷涂面积约 34000m²/a，喷涂一层，喷涂厚度在 55 μm 左右，根据水性漆 MSDS 报告，漆膜密度 1.01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55×10⁻⁶）×34000×1.01=1.8887t/a，上漆率取 50%，水性漆中固份含量为 63%，则水性漆用量为 1.8887t/a÷50%÷63%≈5.996t/a，因此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6t/a，用漆量合理。

（2）漆料平衡

建设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7 和图 2-3。

表 2-7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漆		6	进入产品	漆膜			1.89
其中	固体份	3.78	废气	调漆 喷漆 晾干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量	0.016
	挥发性有机物	0.671				无组织排放量	0.085
调配水		1.2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	0.064
				无组织排放量		0.034	
			固废	漆渣		0.189	
				水帘柜底渣（绝干渣）		1.6	
			活性炭吸附量（进入废活性炭）		0.573		
			水分蒸发			2.749	
合计		7.2	合计				7.2

根据前文水性漆用量合理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6t/a，其中固体份含量为 63%，即 3.78t/a。水性漆密度为 1.01t/m³，根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13g/L，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1.01×113×10⁻³≈0.671t。由水性漆主要组分情况可知，其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固体份、挥发份和水份，则水性漆中水份含量为：6-3.78-0.671=1.549t/a。



图 2-3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t/a)

(3) 喷涂 VOCs 平衡

建设项目喷涂工序 VOCs 平衡情况见表 2-8 和图 2-4。

表 2-8 喷涂工序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含 VOCs 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漆	0.67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 0.064
			无组织排放量 0.034
			活性炭吸附量 0.573
合计	0.671	合计	0.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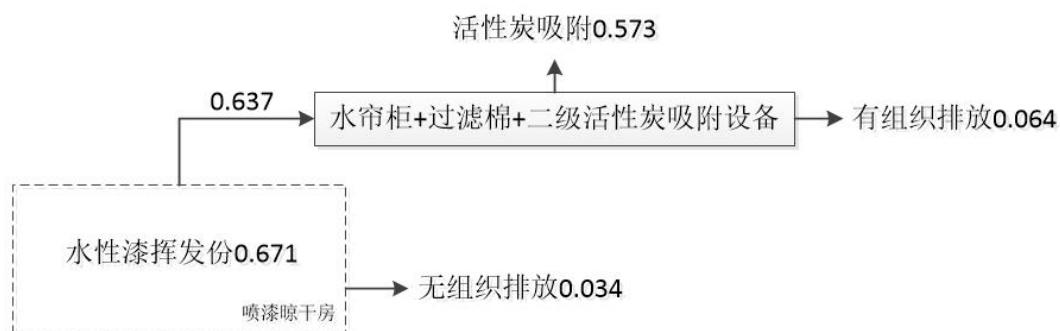


图 2-4 喷涂工序 VOCs 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总数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采用“单白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2640 小时，其中，主要生产工序工作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工作时间一览表

主要生产工序	年工作时间 h	主要生产工序	年工作时间 h
***	2640	粘接、填充	330
工件切割、激光切割	660	调漆	330
焊缝抛光、端面打磨	1320	喷漆	1320
焊接组装	1320	晾干	2640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共租赁生产厂房 1 间（单层，建筑面积 2400m²）、辅房 3 间（单层，建筑面积 20m²/间），厂房出入口位于东侧，为本项目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辅房位于厂房外北侧，共三间，分别为一般固废库、化学品库和危废库。厂房内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为：生产废水处理区、原辅料仓库、***、车间办公室、毛坯库、零配件库、机加工区、组装区、喷漆晾干房、打胶区、成品仓库等。生产厂房外南侧简易房为机修间，用于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本项目租赁范围内的生产厂房及辅房均为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用房，不与其他公司共用。

本项目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拟独立设置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排口，项目建成投产投后，各排污口责任主体均为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排污口责任划分说明详见附件 11。

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不动产证厂房编号为 1 幢），租赁句容市蜀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净空生产厂房及闲置辅房，蜀港产业园内共有厂房十栋，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东南角，该厂房总建筑面积 3986m²，本项目租赁面积 2400m²，未租赁部分为闲置空厂房，辅房位于产业园中间区域，项目共租赁辅房 3 间，建筑面积共 60m²。生产厂房东侧隔园内道路为产业园围墙，围墙外为江苏汤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隔园内道路为产业园围墙，围墙外为闲置工业用地，西侧隔园内道路为江苏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金仓库，北侧隔园内道路为江苏迈科炉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S1	***	****		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9	***清洗	***清洗废水			
		S2	工件切割	边角料		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3	下料	废钢材			
		S4	焊接	焊渣			
		S5	抛光	废打磨片			
		S6	立磨	废砂轮			
		S7	喷漆	漆渣		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8		废缠绕膜			
		S10	化学品原辅料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			
		S11	水性漆使用	废漆桶			
		S12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S13	***使用	废胶管			
		S14	其他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5	废气处理	除尘设备	除尘设备收尘	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16			废布袋		
		S17		水帘柜	水帘柜底渣	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18			水帘废水		
		S19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S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S21		废水处理	板框压滤机		***
		S22			蒸发系统		***
		S23	RO 膜过滤器		废 RO 膜		
		S24			废石英砂		
		S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厂房及辅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蜀港产业园已建净空生产厂房，辅房为闲置状态，经现场勘察，租赁厂房及辅房目前均为空置状态，不涉及原有生产内容，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故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引用 2025 年 6 月 5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描述。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与上年持平。其中，镇江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μg/m³，较上年下降 5.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镇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1%，较上年上升 6.6 个百分点。 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浓度分别为 35 μg/m³、51 μg/m³、6 μg/m³、27 μg/m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8mg/m³、165 μ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上升 20.0%，细颗粒物（PM_{2.5}）、可吸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下降 5.4%、10.5%、6.9%、11.1%、5.2%。 8 个辖市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范围为 32~36 μg/m³，各区（市）较上年均有所下降，降幅范围为 1.5%~11.1%，其中镇江经开区降幅最大。8 个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78.1%~82.5%，除扬中市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以外，其余区（市）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升幅范围为 2.2~10.7 个百分点，其中丹徒区升幅最大。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3-1。
----------------------	--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6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27	4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0.8	4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51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35	3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μg/m ³	165	160	0.03125	不达标

区域达标规划：根据《句容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句污指办〔2024〕16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46 项。

重点任务为：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5、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6、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7、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8、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9 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通过以上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不在“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故无需针对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展开现状监测。

颗粒物引用《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人造石及卫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江苏苏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 275m 处，此时限、距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见表 3-3。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UT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	711060	356357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NW	275m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图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	711060	3563573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	0.016-0.017	0.5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1）饮用水源地 镇江市金西、金山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和九曲河荆林应急水源地（备用）；扬中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和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备用）；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备用）。 2024 年，全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太湖流域 2024 年，镇江市太湖流域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Ⅰ~Ⅱ类断面比例为 52.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Ⅱ类断面比例上升 19 个百分点。 （3）长江流域 2024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Ⅱ类，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Ⅰ~Ⅱ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5.3 个百分点。 3、声环境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	---

	(1) 区域声环境 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 2024 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 分贝）>工业噪声（58.7 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 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 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 22.0%）、交通噪声（占比 5.9%）和施工噪声（占比 0.2%）。 (2) 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2024 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本项目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租赁蜀港产
--	--

	业园已建净空生产厂房及闲置辅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租赁园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 DA001 排气筒硫酸雾、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DA001、DA002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5	1.1	
DA003	颗粒物	10	0.4	
	非甲烷总烃	50	2.0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			厂界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监控点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	/	/	0.5	
硫酸雾	/	/	/	0.3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老便民河。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

危险废物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①	外排量 ^②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3.524	3.348	0.211	
		颗粒物	2.688	2.618	0.080	
		非甲烷总烃	0.637	0.573	0.064	
	无组织	硫酸雾	1.174	0	0.470	
		颗粒物	0.473	0.022	0.237	
		非甲烷总烃	0.0355	0	0.0355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839.087	0	839.087	839.087
		COD	0.1422	0.0264	0.1158	0.0267
		SS	0.157	0.0297	0.1273	0.0084
		NH ₃ -N	0.0083	0	0.0083	0.0017
		TN	0.0132	0.0007	0.0125	0.0050
		TP	0.0013	0	0.0013	0.0002
固废		综合处置，不外排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外环境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硫酸雾 0.211t/a、颗粒物 0.08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4t/a；无组织硫酸雾 0.470t/a、颗粒物 0.23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55t/a，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句容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由句容市生态环境局在句容市区域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839.087（839.087）t/a、COD 0.1158（0.0267）t/a、SS 0.1273（0.0084）t/a、氨氮 0.0083（0.0017）t/a、总氮 0.0125（0.005）t/a、总磷 0.0013（0.0002）t/a。其中，生产废水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509.087（509.087）t/a、COD 0.0102（0.0102）t/a、SS 0.0580（0.0051）t/a，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句容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由句容市生态环境局在句容市区域内平衡。

（3）固体废物：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液酸雾（G1）、工件切割粉尘（G2）、焊缝抛光粉尘（G5）、端面打磨粉尘（G7）、激光切割烟尘（G3）、焊接烟尘（G4）、粘接废气（G6、G12）、填充废气（G11）以及调漆、喷漆、晾干废气（G8、G9、G10）。 1、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1）调液酸雾 G1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 pH 调节会产生少量的硫酸雾。硫酸雾散发量参照《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主编，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P72）中的有害物质散发量公式进行计算： $G_z = M(0.000352 + 0.000786V) \cdot P \cdot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硫酸为 9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一般可取 0.2~0.5m/s，本评价取集气罩风速 0.2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经查表，50%硫酸溶液 20℃饱和蒸汽压力为 6.17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项目共有 2 座（长 1.7m×宽 1.7m×深 1.2m），

敞露面积为 5.78m²;

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640h, 则调液酸雾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如下:

表 4-1 本项目调液酸雾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参数	V (m/s)	P (mmHg)	F (m ²)	M	工作 时间 h/a	Gz	
						kg/h	t/a
硫酸雾	0.2	6.17	5.78	98	2640	1.7796	4.698

本项目拟设置负压集气罩, 集气效率为 90%, 收集的酸雾引至 1 套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净化效率为 95%, 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则调液酸雾有组织产排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工序	集气方式	废气 收集 效率	年工 作时 间	风机 总风 量	产生情况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硫酸雾	***	集气罩	90%	2640h	15000 m ³ /h	4.228	1.6017	106.78

表 4-3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废气处理 方式	废气 处理 效率	排气筒情况			排放情况		
				高度	温度	直径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硫酸雾	二级碱喷淋	95%	15m	20℃	0.6m	0.211	0.0801	5.34

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酸雾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0t/a、排放速率为 0.1780kg/h。

(2) 工件切割粉尘 G2、焊缝抛光粉尘 G5、端面打磨粉尘 G7

工件切割粉尘 G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湿转轮蜂窝体需根据图纸要求进行切割,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产排污系数表, 其他非金属材料采用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 经前文核算, 项目除湿转轮蜂窝量约 230.4t/a, 则工件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221t/a, 年工作时间为 660h。

焊缝抛光粉尘 G5、端面打磨粉尘 G7: 本项目转轮骨架、外壳在焊接后需将焊缝打磨平整、端面打磨光滑,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产排污系数表, 钢材采用干式打磨工艺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项目钢板用量为 95t/a, 则焊缝抛光和端面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208t/a, 年工作时间为 1320h。

本项目拟在切割、抛光、打磨工位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并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除尘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26000m³/h，则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粉尘有组织产排情况具体如下：

表 4-4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物	工序	集气 方式	废气 收集 效率	年工 作时 间	风机 总风 量	产生情况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2	颗粒 物	切割	集气罩	90%	660h	26000 m ³ /h	1.099	1.6652	64.04
		抛光、打磨	集气罩	90%	1320h		0.187	0.1419	5.46

表 4-5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废气处理 方式	废气 处理 效率	排气筒情况			排放情况		
				高度	温度	直径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 除尘	95%	15m	20℃	0.8	0.064	0.0904	3.48

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排放速率为 0.2008kg/h。

（3）激光切割烟尘 G3、焊接烟尘 G4

激光切割烟尘 G3：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切割下料，参照《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2011 年 05 期《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每台激光切割机切割烟尘产污系数 39.6g/h，项目设有 1 台激光切割机，年工作时间为 660h，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26t/a、产生速率为 0.0396kg/h。

焊接烟尘 G4：焊接烟尘来源于焊接过程金属元素的挥发，其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₂O₃、SiO₂、MnO₂，Fe₂O₃、SiO₂、MnO₂，毒性不大，但尘粒极细小（直径 5μm 以下）。本项目采用气保焊和氩弧焊焊接工艺，使用不锈钢实芯焊材，用量为 500kg/a，年工作时间为 1320h，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产排污系数表，使用实芯焊丝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工艺时，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9.19kg/t-原料（实芯焊丝），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35kg/h。

本项目拟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烟尘净化器设有万向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75%，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效率为 95%，

则项目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124kg/h。

(4) 粘接废气 G6 和 G12、填充废气 G11

本项目使用***对工件进行粘接和空隙填充，根据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以检出限计，即 1g/kg，年用量为 1.5t/a，年使用时间为 330h，则粘接、填充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45kg/h，产生量较少，日均使用时间（约 1h/d）较短，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8、G9、G10

本项目设置喷漆晾干房 1 间，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晾干房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漆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330h，喷漆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1320h，晾干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2640h。

参照《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同济大学 2007 版），喷漆时固体份 5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形成漆雾颗粒，剩余 5%掉落地面形成漆渣。参照《中国卫生工程学杂志》（1993 年第 2 卷第 2 期）P52~P53，《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刘芳、丁毓文），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2:38:60。根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选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13g/L，结合用漆量合理性分析，固体份含量为 63%，水性漆年用量为 6t/a，密度 1.01t/m³，则漆料中挥发份总量为 0.671t/a、固体份 3.78t/a，调漆、喷漆、晾干各工序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671 \times 2\% \approx 0.013\text{t/a}$
喷漆	非甲烷总烃	$0.671 \times 38\% \approx 0.255\text{t/a}$
	颗粒物	$3.78 \times 45\% = 1.701\text{t/a}$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671 \times 60\% \approx 0.403\text{t/a}$

喷漆晾干房工作时为密闭负压状态，集气效率为 95%，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漆雾去除率为 99%，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90%，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具体如下：

表 4-7 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工序	集气 方式	废气 收集 效率	年工作 时间	风机 总风 量	产生情况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3	颗粒物	喷漆	喷漆晾 干房密 闭负压	95%	1320h	15000 m ³ /h	1.616	1.2242	81.61
	非甲烷 总烃	调漆			330h		0.012	0.0374	2.49
		喷漆			1320h		0.242	0.1835	12.23
		晾干			2640h		0.383	0.1450	9.67

表 4-8 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废气处理 方式	废气 处理 效率	排气筒情况			排放情况		
				高度	温度	直径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3	颗粒物	水帘柜+	99%	15m	20℃	0.5	0.016	0.0122	0.82
	非甲烷 总烃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0%				0.064	0.0366	2.44

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速率为 0.0644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193kg/h。

(6) 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库，项目废漆桶、废油桶带盖密封后整齐存放，***、漆渣、废缠绕膜、废化学品包装、废胶管、水帘柜底渣、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采用袋（桶）装后密封存放，危废贮存周期为 1 个月，贮存过程中无敞开液面，故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基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定量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见表 4-9，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0，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 产生位 置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源 强 (t/a)	源强核 算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废气收 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m ³ /h	排放 形式	
							治理 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生产 厂房	***	硫酸雾	4.698	公式法	集气罩	90%	二级碱喷 淋塔	95%	是	15000	√	√
	工件切割	颗粒物	1.221	产污系 数法	集气罩	90%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5%	是	26000	√	√
	焊缝抛 光、端面 打磨	颗粒物	0.208	产污系 数法	集气罩	90%						

	激光切割下料	颗粒物	0.026	类比法	万向集气罩	7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是	/	/	√
	焊接	颗粒物	0.005	产污系数法	万向集气罩	7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是	/	/	√
	粘接、填充	非甲烷总烃	0.0015	物料衡算法	/	/	/	/	/	/	/	√
	喷漆	颗粒物	1.701	物料衡算法	喷漆晾干房密闭负压	95%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99%	是	15000	√	√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671	物料衡算法				90%				

注：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硫酸雾采用碱液吸收属于可行技术；切割颗粒物、干式打磨和抛光颗粒物、焊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涂装喷漆颗粒物采用化学纤维过滤属于可行技术；涂装调漆、喷漆、晾干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0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硫酸雾	106.78	1.6017	4.228	5.34	0.0801	0.211	DA001	15000	15	0.6	20	119.241148	32.188847	5	1.1
颗粒物	69.50	1.8071	1.286	3.48	0.0904	0.064	DA002	26000	15	0.8	20	119.241818	32.189229	20	1
颗粒物	81.61	1.2242	1.616	0.82	0.0122	0.016	DA003	15000	15	0.6	20	119.241802	32.189401	10	0.4
非甲烷总烃	24.39	0.3659	0.637	2.44	0.0366	0.064								50	2.0

表 4-1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	硫酸雾	0.470	0.470	0.1780	2000	11
切割、抛光、打磨、下料、焊接、喷漆	颗粒物	0.237	0.237	0.2776		
粘接、填充、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355	0.0355	0.0238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硫酸雾	5340	0.0801	0.211
2	DA002	颗粒物	3480	0.0904	0.064
3	DA003	颗粒物	820	0.0122	0.016

	非甲烷总烃	2440	0.0366	0.064
一般排放口合计	硫酸雾			0.211
	颗粒物			0.080
	非甲烷总烃			0.064
有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211
	颗粒物			0.080
	非甲烷总烃			0.064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 DA001（**废气排口）、DA002（切割、抛光、打磨废气排口）、DA003（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厂房	***	硫酸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要求	0.3	0.470
		下料、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5	0.237
		切割、抛光、打磨、喷漆		/			
		粘接、填充、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		4	0.03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470	
				颗粒物		0.237	
				非甲烷总烃		0.0355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硫酸雾	0.681
2	颗粒物	0.317
3	非甲烷总烃	0.0995

3、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污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尚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建设单位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界（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测点）	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液酸雾、工件切割粉尘、焊缝抛光粉尘、端面打磨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粘接废气、填充废气以及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其中，调液酸雾通过集气罩和二级碱喷淋塔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工作间密闭负压和“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粘接、填充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产生时间较短，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主要为：①碱喷淋系统发生故障，酸雾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下非正常排放；②布袋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切割、抛光、打磨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下非正常排放；③喷漆晾干房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下非正常排放；④烟尘净化设备发生故障，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

况下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	碱喷淋系统发生故障，酸雾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下，非正常排放	硫酸雾	1.6017	106.78	0.8	0.5	0.5-1	定期检查碱喷淋系统，建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更换吸收液，定期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线切割机、立锯机、角磨机立磨机	布袋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切割、抛光、打磨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下，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8071	69.50	0.9	0.5	0.5-1	定期检查布袋除尘设备、烟尘净化设备，建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清理除尘系统/设备，定期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激光切割机、气保焊机、氩弧焊机	烟尘净化设备发生故障，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下，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431	/	0.022	0.5	0.5-1	
喷漆晾干房	喷漆晾干房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下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2242	81.61	0.612	0.5	0.5-1	定期检查喷漆晾干房废气处理系统（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建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清理水帘柜底渣，更换水帘循环水，更换过滤纤维、活性炭，定期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3659	24.39	0.183			

为防止生产过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同时启动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①集气罩

本项目拟在***、切割工位、抛光工位、打磨工位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著），上部集气罩示意图及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公示： $Q=KPHV_0$

式中：Q——集气罩风机风量， m^3/s ；

P——罩口敞开面周长, 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V_0 ——控制速度, 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建设项目各产污节点集气罩风量核算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各产污节点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位置	集气罩设置情况							合计 风量	风机 风量
	工位 尺寸	罩口至 污染源 距离	集气罩尺 寸	罩口 周长	风速 V_0	风量	数量		
	长×宽 /m	H/m	长×宽/m	P/m	m/s	m³/h	台	m³/h	m³/h
DA001									
***	1.7×1.7	0.8	2.02×2.02	8.08	0.2	6515	2	13030	15000
DA002									
线切割机	0.5×0.5	0.5	0.7×0.7	2.8	0.5	3528	1	3528	26000
立锯机	0.8×0.8	0.5	1.0×1.0	4	0.5	5040	2	10080	
抛光工位	1.0×1.0	0.5	1.2×1.2	4.8	0.5	6048	1	6048	
立磨机	1.0×1.0	0.5	1.2×1.2	4.8	0.5	6048	1	6048	

由上表计算可知，同时考虑到漏气和集气效果能因素，建设项目***上方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15000m³/h，切割、抛光、打磨工位上方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26000m³/h，能够保障集气效率达 90%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90%较为可行。

②喷漆晾干间

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8.2 条中静电喷涂或自动无空气喷涂，本项目喷漆晾干房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作业时基本无人进出，且调漆、喷漆、晾干均在该喷漆晾干房内进行，室内空气流速应设置为 0.25~0.38m/s。项目喷漆晾干房尺寸为：长 6m×宽 4m×高 3.5m，共设置 1 间，其截面积为 14m²，则喷漆晾干房风量=空气流速×截面面积，室内空气流速为 0.25m/s 时，喷漆晾干房风量=0.25×14×3600=12600m³/h，室内空气流速为 0.38m/s 时，喷漆晾干房风量=0.38×14×3600=19152m³/h，因此，项目喷漆晾干房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在合理范围（12600m³/h~19152m³/h）内。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2021 年 12 月）、《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2017 年 2 月）采用全封闭式负压排风集气方式（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可达 95%，故本项目喷漆烘干房工作时为密闭负压状态，调漆、喷漆、晾

干工序均在喷漆晾干房内进行，其废气收集效率取 95%较为可行。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硫酸雾采用碱液吸收属于可行技术；切割颗粒物、干式打磨和抛光颗粒物、焊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涂装喷漆颗粒物采用水帘、化学纤维过滤均属于可行技术；涂装调漆、喷漆、晾干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具体如下：

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预处理	打磨设备、抛丸设备、喷砂设备 ✓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酸洗槽 ✓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	碱液吸收
涂装	涂胶间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胶固化室	挥发性有机物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粉末喷涂室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喷漆室（作业区） ✓	颗粒物（漆雾）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淋涂室（作业区）、浸涂设备（室）、刷涂室（作业区）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装置
	工程机械、钢结构大型工件室外涂装作业区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过滤+吸附
	烘干室、闪干室、晾干室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点补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调漆 ✓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公用	腻子打磨室、漆面打磨间（段）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压滤间	恶臭（氨、硫化氢等）	碱液吸收、生物降解

①二级碱喷淋：本项目硫酸雾收集至二级碱喷淋塔进行处理，碱喷淋洗涤操作过程为：酸性废气进入洗涤器后，废气向上流动穿过填料，8~10%的 NaOH 溶液作为中和液由喷淋管上的喷头均匀分布在填料上，水气两相在填料上得到充分接触，废气中的酸性物质与中和液中的 NaOH 发生化学反应，转移至液相，废气得到净化，中和液循环使用。随着化学反应的进行，中和液的 pH 值不断降低，此时需投加或更换碱液，定期排放的少量废中和液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具体中和反应方程式如下：



由于吸收过程为化学吸收过程，理论上废气出口浓度可降至 0。本项目酸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考虑各污染物浓度高低情况不同，参照 HJ984-2018 附录 F：10%碳酸钠和氢氧化钠溶液中和硫酸废气，去除率 $\geq 90\%$ ，本项目采用二级碱喷淋，硫酸雾去除效率按 95%计，较为可行。

②布袋除尘：本项目切割、抛光、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收集至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废气处理方式均为布袋除尘。其中，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诱导数倍的二次空气高速射进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很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净化设备，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后，可以打包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适用于分散工位颗粒物捕捉，颗粒物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集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通过内置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末端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治理技术效率为 95%；09 焊接，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切割、抛光、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处理效率均取 95%可行。

③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喷漆晾干间使用水帘过滤去除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漆渣，水帘除尘是一种通过水雾来捕捉悬浮在空气中的颗粒物的方法。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在空气中喷射水雾，将悬浮的颗粒物湿化并沉降到地面，从而减少它们在空气中的浓度。这个过程包括以下步骤：

- 水雾喷洒：通过喷嘴或其他装置，将水雾释放到空气中。水雾可以形成水帘，与悬浮的颗粒物相互作用。
- 颗粒物湿化：水雾与空气中的颗粒物发生接触，导致颗粒物湿化。这使得颗粒物变得较重，难以悬浮在空气中。
- 颗粒物沉降：湿化的颗粒物由于重量增加，开始沉降到地面或其他收集设备上。

本项目水帘柜系统包括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水气分离装置、除渣系统及抽风过滤系统。加工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随气流吸引至水帘，含有颗粒物的空气在与水帘撞击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流速突然降低气水分离：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横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帘，流回沉淀池，与加入的絮凝剂形成漆渣从而完成漆雾净化目的，经除渣系统除渣后的水循环使用。使用玻璃丝绵阻隔未净化的漆雾，从而提高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同时降低进入活性炭装置前颗粒物浓度。

之后，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可达到 90%以上净化效率，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取 90%较为可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设计参数	数值	设计参数	数值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炭箱尺寸（单箱）	2950*1895*1860mm
空箱截面流速	≤1.2m/s	炭箱停留时间	1-3s
抽屉尺寸	600*500mm	碳层厚度	600mm
抽屉数量	12 个	活性炭填装量	2.16m ³ （单箱）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880m ² /g	活性炭密度	350kg/m ³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晾干房内进行，工作时，喷漆晾干房为密闭负压状态，集气效率为 95%。	符合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具备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中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1.2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前设置水帘柜和过滤棉收集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根据前文计算，漆雾经水帘柜和过滤棉处理后，浓度为 0.82mg/m ³ ，即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调漆、喷	符合

		漆、晾干均在室温下进行，故废气温度低于 40℃，废气中不涉及酸性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活性炭吸附性能检测报告，本项目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650mg/g，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符合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符合
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属于连续稳定产生，活性炭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喷漆晾干房工作时为密闭负压状态，集气效率为 95%，集气措施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前设置水帘柜和过滤棉收集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根据前文计算，漆雾经水帘柜和过滤棉处理后，浓度为 0.82mg/m³，即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中不涉及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符合

	分。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leq 1.2\text{m/s}$ 。	符合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基础上，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建设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DA001 主要用于排放硫酸雾，DA002 主要用于排放切割、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DA003 主要用于排放喷漆晾干房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高度为 11m，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均设置在屋顶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4.1.2 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的要求除外，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经前述分析计算，项目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故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

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共设置 3 根排气筒，故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可行。

③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可知，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均在 15m/s 左右，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扩散。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5）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粘接废气、填充废气以及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工艺废气，在采取一定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①下料（激光切割）工位、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选用环保原辅料，用于粘接、填充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且根据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未检出。项目胶黏剂用量较少，使用时间较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集气装置，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④加强对操作工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强度较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膜过滤器+蒸发系统”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企业自建污水接管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总接管量为 839.087t/a。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老便民河。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与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509.087	COD	20	0.0102	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膜过滤器+蒸发系统	3t/d	/	/	20	0.0102	20	0.0102	间接排放，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114	0.0580			/		114	0.0580	10	0.0051	
	生活污水	330	COD	400	0.1320	化粪池	/	20	/	320	0.1056	50	0.0165	
			SS	300	0.0990			30		210	0.0693	10	0.0033	
			NH ₃ -N	25	0.0083			/		25	0.0083	5	0.0017	
			TN	40	0.0132			5		38	0.0125	15	0.0050	
			TP	4	0.0013			/		4	0.0013	0.5	0.0002	

表 4-2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生活	综合废水	119.239796°	32.189449°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TW001	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膜过滤器+蒸发	中和+板框压滤+RO膜过滤+蒸发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司	定		系统					TN	70
						TW002	化粪池	/				溶解性 总固体	2000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239796°	32.189449°	0.1004784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排放浓度（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t/d）	本项目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38.39	0.000351	0.1158
		SS	152.14	0.000386	0.1273
		氨氮	9.86	0.000025	0.0083
		总氮	14.99	0.000038	0.0125
		总磷	1.58	0.000004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8
		SS			0.1273
		氨氮			0.0083
		总氮			0.0125
		总磷			0.0013

2、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依托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蜀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下蜀镇便民河南岸、工业区与集镇交界地带，新大线以东，用地总面积约为 32800m²，已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便民河。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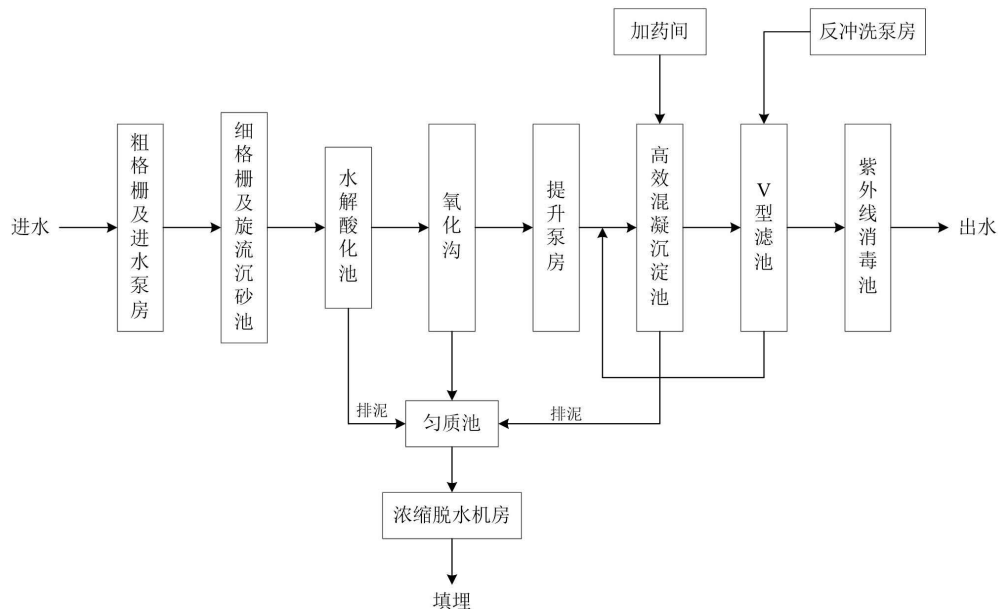


图 4-3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A、生产废水预处理工艺原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和碱喷淋塔废水，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使用情况，项目废水中主要组分为大量的 SO_4^{2-} 、 SiO_3^{2-} 、 Na^+ ，且呈酸性，pH 值为 4-5，针对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情况，拟采用“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 膜过滤器+蒸发系统”处理。生产废水首先收集至中和池加入碱液（10% $\text{Ca}(\text{OH})_2$ 溶液）将 pH 调整至 6-7，然后通过压滤机分离废水中***，滤液通过 RO 膜过滤器和蒸发系统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如下：

表 4-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

设备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设备参数	其他
中和池	10t/d	2.5m*2.5m*2.8m (L*W*H)	/
板框压滤机	10t/d	/	/
RO 膜过滤器	0.5t/h	回水率 70%	石英砂过滤组件、RO 膜组件需每年更换一次
蒸发系统	3t/d	加热温度 85℃，电加热	/

本项目生产废水 509.087t/a (1.7t/d)，项目拟采用的“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 膜过滤器+蒸发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RO 膜过滤器：膜过滤工艺是一种物理分离方法，其特点是能够分离不同大小和特性的分子。它的驱动力是一种特殊膜两侧之间的压力差。过滤器采用 RO 膜（反渗透膜），原则上，水是唯—能够渗透膜的材料。所有其他材料（细菌、孢子、脂肪、蛋白质、胶、盐、糖、矿物质等）都无法通过。本项目采用的 RO 膜过滤器主要由砂滤器、膜过滤两部分组成，其中膜过滤程序为：运行、反洗、吸盐、慢洗、正洗，具体如下：

①砂滤：在一定的压力下，将污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大颗粒物质，对 RO 膜过滤器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②膜过滤器运行-反洗：运行一段时间后的膜过滤器会在树脂上部拦截很多由原水带来的污物，把这些污物去除后，离子交换树脂才能完全暴露出来，再生的效果才能得到保证。

③吸盐（再生）：将盐水注入到树脂罐体的过程，传统设备是采用盐泵将盐水注入，全自动的设备是采用专用的内置喷射器将盐水吸入（只要进水有一定压力即可）。

④慢冲洗（置换）：在用盐水流过树脂以后，用原水以同样的流速慢慢将树脂中的盐全部冲洗干净的过程。

⑤快冲洗（正洗）：为了将残留的盐彻底冲洗干净，要采用与实际工作接近的流速，用原水对树脂进行冲洗，这个过程最后出水为达标废水。

洗膜废水为高浓度盐水，泵至蒸发系统进一步减量化处理。

蒸发系统：主要通过电加热管间接加热将混合物中的蒸汽分离出来，从而实现液体与气体的分离和回收。废水预热后进入蒸发器，受热后产生大量蒸汽，随着蒸汽的上升，废水中的盐分逐渐浓缩，由于蒸汽比液体轻，所以蒸汽会向上升腾，而液体则会下沉。蒸发器利用外置循环泵迫使废水沿一个方向以一定的速度通过加热管，废水在加热管内受热均匀，传热系数高，可有效分离气液。分离出的蒸汽通过蒸汽排口排出，沉淀在底部的盐渣由出料口排出转移至危废库作危废处置。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采用“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膜过滤器+蒸发系统”处理后，膜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水中溶解性总固体 $\leq 2000\text{mg/L}$ ，可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浓盐水经蒸发系统减量化处理后，盐渣作危废处置，较为可行。

B、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原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充足的时间水解。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0t/a （ 1t/d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5t/d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与接管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与接管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 (mg/L)	320	210	25	38	4
处理效率 (%)	20	30	/	5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500	≤400	≤45	≤70	≤8
是否满足接管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本次评价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按上表所示。

由表 4-27 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要求。

C、污水总排口水质情况与接管要求

建设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mg/L)	509.087	20	114	/	/	/
化粪池出水水质 (mg/L)	330	320	210	25	38	4
污水总排口接管水质 (mg/L)	839.087	138.39	152.14	9.86	14.99	1.5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	≤500	≤400	≤45	≤70	≤8
是否满足接管要求	/	是	是	是	是	是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 RO 膜过滤水，其中不含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的敏感物质，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质方面接管可行。

②水量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8t/d（839.087t/a），目前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约占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的 0.028%，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属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即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废水水质可满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罐、淋洗机、线切割机、立锯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立磨机、热泵、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约 80~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拟对线切割机、立锯机、折弯机、卷板机、立磨机、空压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可达 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本项目建筑物结构形式为砖混，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合理布局设备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等，防止噪声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降噪量 T_L 约 15dB（A）。

④强化生产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

	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降噪措施及设计降噪量见表 4-29。 （涉密，略）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0，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31。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	1	75	基座减振	23	15	1	10	55.1	8:00-17:00	21	53.4	1
	2		***	2	75		5	27	1	15	56.7				
	3		***	2	80		25	45	1	5	63.4				
	4		***	1	80		25	42	1	5	61.5				
	5		***	1	80		24	40	1	5	61.5				
	6		***	1	80		24	38	1	4	62.3				
	7		***	2	80		24	35	1	4	64.2				
	8		***	3	80		25	43	1	4	66.1				
	9		***	1	80		25	44	1	4	62.3				
	10		***	1	80		8	25	1	18	59.8				
	11		***	2	85		25	35	1	2	73.0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生产厂房结构形式为砖混，NR=15+6=21；上表中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声功率级情况。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15000m³/h	5	-1	1	75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2640h/a							
2	DA002 废气处理风机	26000m³/h	33	50	1	75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1320h/a							
3	DA003 废气处理风机	15000m³/h	33	30	1	75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2640h/a							
4	废水处理水泵	400L/h	40	32	1	80	基座减振	2640h/a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7 号兴旺路 1 号 08 幢,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本次评价选择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相对空间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3	30	1.2	昼间	51.2	≤65	达标
南厂界	19	-1	1.2	昼间	49.6	≤65	达标
西厂界	-1	19	1.2	昼间	53.4	≤65	达标
北厂界	19	31	1.2	昼间	42.3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后, 建设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 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4-33。

表 4-3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S1、***清洗废水S9、边角料S2、废钢材S3、焊渣S4、废打磨片S5、废砂轮S6、漆渣S7、废缠绕膜S8、废化学品包装S10、废漆桶S11、废油桶S12、废胶管S13、废包装材料S14、除尘设备收尘S15、废布袋S16、水帘柜底渣S17、水帘废水S18、废过滤棉S19、废活性炭S20、**S21、**S22、废RO膜S23、废石英砂S24、职工生活垃圾S25。

（1）***S1、***清洗废水S9

本项目产生***和***清洗废水共计：172.8+8.3232+156.072=337.1952t/a，主要含水、 $Al_2(SO_4)_3$ 、 $Al_2(SiO_3)_3$ 、 Na_2SO_4 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已公布的废物代码，无法按其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第六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应当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及***清洗废水属“待鉴别”类，建设单位应在环保竣工验收前对其进行危废鉴定，并出具相关鉴定报告，明确废物类别，鉴定结果出具前，厂内按危废管理。

（2）边角料S2

根据原辅料用量分析可知，本项目半成品转轮蜂窝边角料产生量约13.39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钢材S3

本项目除湿转轮骨架、外壳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钢材，产生量以钢材用量的5%计，钢材用量95t/a，则产生废钢材4.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焊渣S4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焊渣=焊接材料使用量 $\times$ （1/11+4%），项目焊材用量为500kg/a，则焊渣产生量约0.06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打磨片S5、废砂轮S6

本项目角磨机、立磨机使用时定期更换打磨片和砂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打磨片、废砂轮，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可知，项目废打磨片、废砂轮产生量约0.07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漆渣S7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和物料平衡分析可知，喷漆时，5%固体组份掉落形成漆渣，则漆渣产生量0.18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7) 废缠绕膜S8

本项目喷漆时需使用缠绕膜对工件不喷漆的部分进行遮挡保护，则喷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缠绕膜，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可知，项目废缠绕膜产生量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缠绕膜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8) 废化学品包装S10

本项目化学品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化学品包装，根据原辅料的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可知，废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190只/年（约1kg/只），废化学品包装袋产生量约200只/年（1kg/10只），则项目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约0.2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化学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9) 废漆桶S11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漆桶，根据水性漆的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废漆桶约600只/年（0.5kg/只），则废漆桶产生量为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0）废油桶S12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润滑油的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废油桶约20只/年（0.5kg/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1）废胶管S13 本项目废胶管产生量约0.1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胶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2）废包装材料S1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料的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可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除尘设备收尘S15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烟尘净化器粉尘去除量总计约1.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4）废布袋S16 本项目除尘设备需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单次更换产生废除尘布袋约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水帘柜底渣S17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进入喷淋水，定期清理产生水帘柜底渣6.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水帘柜底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6）水帘废水S18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水帘柜用水日常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更
--	---

换，更换频次为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帘废水（清槽废水）4.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2-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7）废过滤棉S19

本项目喷漆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纤维过滤棉，纤维过滤棉填装量为10kg，平均每半月更换一次，则产生废过滤棉约0.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8）废活性炭S2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活性炭检测报告（附件15），项目选用的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28%，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规定“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故本次评价保守取值20%，满足文件要求；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共设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晾干房废气，根据前文所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4-18），单箱活性炭填装量为2.16m³，活性炭密度为350kg/m³，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填装活性炭1512kg，运行时间为8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表4-34。

表 4-3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活性炭填装量(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3	1512	20	21.95	15000	8	114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 114 天。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本项目活性炭需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7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62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9）***S21

产生量约为 $35.78+22.493=58.273$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772-006-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0）***S22

产生量约为 $24.029+4.364=28.393$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772-006-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1）废RO膜S23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中过滤设备RO膜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RO膜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RO膜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2）废石英砂S24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中过滤设备石英砂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石英砂约0.06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石英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3) 职工生活垃圾S25

本项目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品等，项目职工25人，每人每天按0.5kg计，工作时间33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4.125t/a，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	***	液	***	337.195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边角料	转轮蜂窝切割	固	纸等	13.392	√	/	
废钢材	下料	固	钢	4.75	√	/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0.065	√	/	
废打磨片、废砂轮	打磨	固	树脂	0.074	√	/	
漆渣	喷漆	固	树脂等	0.189	√	/	
废缠绕膜	喷漆	固	PE、PP	0.05	√	/	
废化学品包装	化学品原辅料使用	固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0.21	√	/	
废漆桶	水性漆的使用	固	沾染水性漆的包装	0.3	√	/	
废油桶	润滑油的使用	固	沾染润滑油的包装	0.01	√	/	
废胶管	***的使用	固	沾染***的包装	0.19	√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的使用	固	PE、PP	0.25	√	/	
除尘设备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1.04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袋、塑料支架	0.8	√	/	
水帘柜底渣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等	6.4	√	/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树脂、水等	4.4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纤维棉、树脂	0.24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6.621	√	/	
***	废水处理	固	***	58.273	√	/	
***	废水处理	固	***	26.857	√	/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	离子交换树脂	0.05	√	/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	细沙等	0.066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4.12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待鉴定	***	液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	/	337.1952	/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转轮蜂窝切割	固	纸、***等		/	SW59	900-008-S59	13.392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材		下料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4.75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	SW59	900-099-S59	0.065	
废打磨片、废砂轮		打磨	固	树脂		/	SW17	900-099-S17	0.074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树脂等		T,I	HW12	900-252-12	0.189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缠绕膜		喷漆	固	PE、PP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化学品包装		化学品原辅料使用	固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21	
废漆桶		水性漆的使用	固	沾染水性漆的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3	
废油桶		润滑油的使用	固	沾染润滑油的包装		T,I	HW08	900-249-08	0.01	
废胶管		***的使用	固	沾染***的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1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的使用	固	PE、PP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25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设备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	SW59	900-099-S59	1.0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袋、塑料支架		/	SW59	900-009-S59	0.8	
水帘柜底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等		T,I	HW12	900-252-12	6.4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树脂、水等		T/C/I/R/In	HW49	900-042-49	4.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纤维棉、树脂		T,In	HW49	900-041-49	0.2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621	
***		废水处理	固	***		T/In	HW49	772-006-49	58.273	
***		废水处理	固	***		T/In	HW49	772-006-49	26.857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	离子交换树脂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	细沙、盐分等		T,In	HW49	900-041-49	0.06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4.125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37。

表 4-3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	待鉴定	***	液	/	337.1952	密封、桶装	/	337.195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转轮蜂窝切割	固	900-008-S59	13.392	密封、袋装	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13.392
废钢材		下料	固	900-001-S17	4.75	密封、袋装		4.75
焊渣		焊接	固	900-099-S59	0.065	密封、袋装		0.065
废打磨片、废砂轮		打磨	固	900-099-S17	0.074	密封、袋装		0.074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900-252-12	0.189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0.189
废缠绕膜		喷漆	固	900-041-49	0.05	密封、袋装		0.05
废化学品包装		化学品原辅料使用	固	900-041-49	0.21	密封		0.21
废漆桶		水性漆的使用	固	900-041-49	0.3	密封		0.3
废油桶		润滑油的使用	固	900-249-08	0.01	密封		0.01
废胶管		***的使用	固	900-041-49	0.19	密封、袋装		0.1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的 使用	固	900-003-S17、 900-005-S17	0.25	密封、袋装	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0.25
除尘设备收尘		废气处理	固	900-099-S59	1.04	密封、袋装		1.0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900-009-S59	0.8	密封、袋装		0.8
水帘柜底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900-252-12	6.4	密封、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4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液	900-042-49	4.4	密封、桶装		4.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0.24	密封、袋装		0.2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6.621	密封、袋装		6.621
***		废水处理	固	772-006-49	58.273	密封、桶装		58.273
***		废水处理	固	772-006-49	26.857	密封、桶装		26.857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	900-041-49	0.05	密封、袋装		0.05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	900-041-49	0.066	密封、桶装		0.06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900-099-S64	4.125	密封、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4.125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库1间，建筑面积20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钢材、焊渣、废打磨片、废砂轮、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废布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共计20.371t/a，转运周期为6个月，则最大贮存量约10.2t。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1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10.2m³。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20m²，堆积高度约1.2m，容积24m³，考虑到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留有过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一般固废库有效容积为19.2m³，因此，一般固废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并保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边角料、废钢材、焊渣、废打磨片、废砂轮、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库1间，建筑面积2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待鉴定）、***清洗废水（待鉴定）、漆渣、废缠绕膜、废化学品包装、废漆桶、废油桶、废胶管、水帘柜底渣、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盐泥、盐渣、废RO膜、废石英砂，产生量共计441.0512t/a，根据项目各类危废的产废周期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废处理计划，项目各类危废的最大贮存量核算如下：

表 4-38 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核算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单次产生量 t	计划贮存时间	最大贮存量 t
1	***	337.1952	每日	1.022	半个月	14.0489
2	漆渣	0.189	每日	0.0006	1 年	0.189
3	废缠绕膜	0.05	每日	0.0002	1 年	0.05
4	废化学品包装	0.21	每日	0.0006	1 年	0.21
5	废漆桶	0.3	每日	0.0009	1 年	0.3
6	废油桶	0.01	每半月	0.0004	1 年	0.01
7	废胶管	0.19	每日	0.0006	1 年	0.19
8	水帘柜底渣	6.4	每周	0.1231	1 年	6.4
9	水帘废水	4.4	每半年	2.2	1 个季度	2.2
10	废过滤棉	0.24	每半月	0.01	1 个季度	0.06
11	废活性炭	6.621	每季度	1.655	1 个季度	1.655
12	***	58.273	每日	0.177	半个月	2.428
13	***	26.857	每日	0.081	半个月	1.119
14	废 RO 膜	0.05	每年	0.05	1 年	0.05
15	废石英砂	0.066	每年	0.066	1 年	0.066
合计						28.9759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28.9759t。项目危废库面积为20m²，吨桶堆积高度约为三层，本次评价堆积高度取2m，则危废库容积40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项目危废库有效容积为32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1t/m³，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29m³。因此，项目危废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39。

表 4-3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	/	/	生产 厂房 外北 侧	20m ²	密封、桶装	48t	半月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袋装		1 年
	废缠绕膜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带盖密封后 整齐存放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带盖密封后 整齐存放		1 年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水帘柜底渣	HW12	900-252-12			密封、桶装		1 年
	水帘废水	HW49	900-042-49			密封、桶装		3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	HW49	772-006-49			密封、桶装		半月
	***	HW49	772-006-49			密封、桶装		半月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1 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本项目废漆桶、废油桶带盖密封后整齐存放，漆渣、废缠绕膜、废化学品包装、废胶管、水帘柜底渣、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采用袋（桶）装后密封存放，***、***清洗废水在鉴定结果出具前厂内按危废管理，采用桶装后密封存放，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基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废库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项目危废的贮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①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废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								

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厂内暂存 本项目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I、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立专用标志。 II、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且地基应高出地面 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leq 10^{-10}$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III、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IV、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兼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V、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VI、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VII、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

	VIII、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IX、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X、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等均需设置在线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XI、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危险废物外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	---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采用有相应运输资质的专业危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运输车辆配置渗漏收集等应急物质，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HW12（900-252-12）、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周边有资质处理本项目危废的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40。建设单位可根据经济性、服务性、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自行选择。

表 4-40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资质一览表

单位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及许可数量	处置方式	许可证期限	项目涉及的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JS0506001558-5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193-001-21（HW21 含铬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0-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	D10 焚烧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2027 年 10 月 31 日	HW08（900-249-08）、HW12（900-252-12）、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

		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共计 20000t/a			
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建成后，根据经济性、服务性、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自行选择，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漏液等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为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水平，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成后落实以下责任：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④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委托处置一般固废时，建设单位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					

	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保存检测原始记录。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td>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及属性明确，已在报告中作出论述，并提出相应防治对策措施。</td></tr><tr><td>2</td><td>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td><td>本项目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已按要求明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分类；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均可确定；建设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td></tr><tr><td>3</td><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td></tr><tr><td>4</td><td>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td><td>建设单位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td></tr></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及属性明确，已在报告中作出论述，并提出相应防治对策措施。	2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已按要求明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分类；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均可确定；建设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	建设单位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及属性明确，已在报告中作出论述，并提出相应防治对策措施。															
2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已按要求明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分类；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均可确定；建设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	建设单位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与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6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尚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集中焚烧处置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7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要求处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及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原辅料仓库、化学品库中的液态原辅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等内的废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42。

表 4-42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学品库、***、危废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原辅料仓库、喷漆晾干房、一般固废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非污染区

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库、***、危废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区域。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 ）等效，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废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本项目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喷漆晾干房、一般固废库，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一般固废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简单防渗区：其他非污染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生产过程中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影响分析

（1）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将从源头控制，对整个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同时整个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质化，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2)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较小。

(3) 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3、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7号兴旺路1号08幢厂房及辅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已建净空厂房，辅房为闲置状态，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惜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风险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润滑油、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化学品库、原辅料仓库、气瓶贮存区、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4-43。

表4-43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	10	桶装	1	化学品库
2	水性漆	6	桶装	1	原辅料仓库
3	***	1.5	桶装	0.1	
4	润滑油	0.1	桶装	0.025	
5	危险废物	441.0512	袋装/桶装	28.9759	危废库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44 所示。

表 4-44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	1	10	0.1
水性漆	1	50	0.02
***	0.1	50	0.002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危险废物	28.9759	50	0.579518
合计			0.701528

注：50%工业硫酸临界量按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 208 硫酸临界量 10t；水性漆、***、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中临界量 50t；润滑油临界量按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根据计算 Q<1，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后，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污染事故；氧气助燃，与易燃物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水性漆、***、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4、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大气：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②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污染事故。 ③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化学品库内***出入库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内水性漆、***、润滑油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气瓶贮存区内氧气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水性漆、***、润滑油、危险废物在各区域内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化学品库、气瓶贮存区、原辅料仓库、危废库等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化学品库、气瓶贮存区、原辅料仓库、危废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化学品库、气瓶贮存区、原辅料仓库、危废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④生产区、化学品库、气瓶贮存区、原辅料仓库、危废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喷淋塔、除尘设备、水帘柜、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

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污水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零件，以备停电或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水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污水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防倾倒装置。

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5)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主要进行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可能涉及的废水事故排放为废水处理设施、火灾、燃烧消防废水，故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表 4-45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₁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1m ³
V ₂	Q _消	t _消	54m ³
	15L/s	1h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和表 3.5.2，本项目最大建筑体积的构筑物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高度为 11m，为丙类建筑，故灭火系统统计流量为 15L/s（室内）， 灭火时间为 1h		
V ₃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40.5m ³
	围堰区域面积约 270m ² ，围堰高度 0.15m，有效容积 40.5m ³		

V ₄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m ³
V ₅	q _a	n	F	23.53m ³
	1058.8mm	90 日	0.2ha	
V _总 = (V ₁ +V ₂ -V ₃) _{max} +V ₄ +V ₅				38.03m ³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围堰高度为 0.15m，有效容积为 40.5m³，已足够容纳单个最大生产线上池体发生全部泄漏后的泄漏量，即生产线池体发生泄漏时，泄漏物料可被全部收集至围堰内，不会发生溢流出厂区外的情况。根据事故废水的各项核算内容可知，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包括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等，其产生量约 38.03m³，结合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局情况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建设单位拟配备 4 条 10m³ 的消防集污袋（配套相应事故导排系统），以满足项目事故应急需求。

6、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培训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建设单位应每年组织一次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并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润滑油、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化学品库、原辅料仓库、气瓶贮存区、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	集气罩(集气效率 90%)+二级碱喷淋塔(去除率 95%)+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机总风量 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要求
	DA002/工件切割、焊缝抛光、端面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效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机总风量 26000m ³ /h	
	DA003/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房密闭负压(集气效率 95%)+水帘柜+过滤棉(除尘效率 99%)+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机总风量 15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限值要求
	生产厂房/激光切割、焊接、未经集气系统收集	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集尘效率为 75%, 除尘效率为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表 3 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产、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溶解性总固体	生产废水: 中和池+板框压滤机+RO 膜过滤器+蒸发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库 1 间, 建筑面积 20m ²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建设, 项目边角料、废钢材、焊渣、废打磨片、废砂轮、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废布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库 1 间，建筑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漆渣、废缠绕膜、废化学品包装、废漆桶、废油桶、废胶管、水帘柜底渣、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盐泥、盐渣、废 RO 膜、废石英砂均属于危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清洗废水在鉴定结果出具前厂内按危废管理，采用桶装后密封后在危废库内安全暂存。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化学品库设环形沟、收集井，并进行地面防渗。 （2）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项目对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 （4）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5）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 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及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并公示。 （3）排污口规范化，按《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中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口。 （4）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按时办理排污登记。 (6) 建立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度。 (7) 制定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	---

六、结论

江苏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宝应县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	/	/	0.211	/	0.211	+0.211
		颗粒物	/	/	/	0.080	/	0.080	+0.080
		非甲烷总烃	/	/	/	0.064	/	0.064	+0.064
	无组织	硫酸雾	/	/	/	0.470	/	0.470	+0.470
		颗粒物	/	/	/	0.237	/	0.237	+0.237
		非甲烷总烃	/	/	/	0.0355	/	0.0355	+0.0355
废水	废水量		/	/	/	839.087	/	839.087	+839.087
	COD		/	/	/	0.1158	/	0.1158	+0.1158
	SS		/	/	/	0.1273	/	0.1273	+0.1273
	NH ₃ -N		/	/	/	0.0083	/	0.0083	+0.0083
	TN		/	/	/	0.0125	/	0.0125	+0.0125
	TP		/	/	/	0.0013	/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3.392	/	13.392	+13.392
	废钢材		/	/	/	4.75	/	4.75	+4.75
	焊渣		/	/	/	0.065	/	0.065	+0.065
	废打磨片、废砂轮		/	/	/	0.074	/	0.074	+0.074

	废包装材料	/	/	/	0.25	/	0.25	+0.25
	除尘设备收尘	/	/	/	1.04	/	1.04	+1.04
	废布袋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	/	/	/	337.1952	/	337.1952	+337.1952
	漆渣	/	/	/	0.189	/	0.189	+0.189
	废缠绕膜	/	/	/	0.05	/	0.05	+0.05
	废化学品包装	/	/	/	0.21	/	0.21	+0.21
	废漆桶	/	/	/	0.3	/	0.3	+0.3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胶管	/	/	/	0.19	/	0.19	+0.19
	水帘柜底渣	/	/	/	6.4	/	6.4	+6.4
	水帘废水	/	/	/	4.4	/	4.4	+4.4
	废过滤棉	/	/	/	0.24	/	0.24	+0.24
	废活性炭	/	/	/	6.621	/	6.621	+6.621
	***	/	/	/	58.273	/	58.273	+58.273
	***	/	/	/	26.857	/	26.857	+26.857
	废 RO 膜	/	/	/	0.05	/	0.05	+0.05
	废石英砂	/	/	/	0.066	/	0.066	+0.06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125	/	4.125	+4.1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